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 日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郁盛

相 對 人 凌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輔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貳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30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及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10,020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，共計10,220元由相對人
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